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簡字第1號

原　　告　王振中即振勝企業行
被　　告　恆崗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菱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貳萬伍仟伍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0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肆拾貳萬伍仟伍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原告就高雄大林發電廠進行「混凝土壓送」工程，經原告之王丁源經理與被告之林玉樹主任議價，林玉樹表示被告之蘇聖男總經理同意承攬報酬為施作期間每小時新台幣（下同）5,800元、待工期間為每小時3,000元，均加計5%營業稅。原告如附表㈠所示，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上午8時起進場施作，至108年10月31日下午8時完工。原告於109年4月6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請求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已開立發票部分之報酬（含稅），被告回函稱應為463,990元，迄今卻未給付。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8,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之每小時5,800元高過市場價格5,000元及被告與其他配合之混凝土壓送業者訂約之平均單價，亦未經蘇聖男同意或用印，不符被告訂約流程，無法核准此筆計價，嗣後亦未交由被告驗收，被告不承認林玉樹之簽單，現

已無法向訴外人台電公司、榮工公司、蘇建興公司求證原告進場施作人員及時間，原告自行填寫之員工薪資表、費用之真實性有疑問，不能認為兩造間有承攬關係。又被告紀錄⑴108年10月28日開始灌漿時間係早上11時15分、⑵當日下午2時至7時許為待工，被告進行空心螺絲預埋施工、⑶同年月29日預力矽管沒接頭，下午12時至5時30分有停料，下午6時20分重新打料澆置、⑷凌晨2時5分油管破裂，2時30分再重新開始打料澆置，另叫混凝土材料，需等車程約40分鐘，故待工1小時、⑸同年月31日下午1時澆置完成改為推筒方式施工，非如原告主張自108年10月28日8時起連續施作至同年月31日下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109年度建簡字第1號卷，下稱簡卷，第64至65頁）：

㈠原告振勝企業行為王振中獨資設立之商號，經營混泥土壓送業務。

㈡被告承攬訴外人蘇建興營造有限公司在址設高雄市○○區○○路○號台電大林電廠之工程案。

㈢原告之王丁源經理與被告之林玉樹主任（已離職）於108年10月2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話，王丁源報價一小時單價6,500元，林玉樹說被告總經理即負責人王菱菱之配偶蘇聖男表示每小時5,800元。

㈣原告於108年10月28日上午開始進行「混凝土壓送」工程。

㈤林玉樹於108年10月31日，在原告製作之編號000124號混凝土壓送搗築簽單上簽收，簽單上記載施工起迄時間為108年10月28日上午8時起至108年10月31日下午1時止。

㈥如依照林玉樹簽單記載時間77小時、原告主張價格每小時5,800元計算，計算結果為446,600元（5,800元x 77＝446,600元），加計5%營業稅後，為468,930元（446,600元x 1.05＝468,930元）。

㈦關於原告於108年10月31日下午1時後之待工、施工部分，原告捨棄請求。

㈧原告於109年4月6日寄發仁德車路墘郵局存證號碼第000000號存證信函，請求被告公司給付承攬報酬505,680元（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合計468,930元及108年10月31日下午1時至3時待工報酬、3時至8時施工報酬）。

㈨被告以109年5月20日恆崗工務字第1090014號函覆稱工程款含稅後應為463,990元、本案上游廠商蘇建興營造有限公司向榮工已支領之工程款項未依規定如期給付予本公司，致本案長期周轉困難，無法如期發放協力廠商之工程款，實也非本公司所願，今與上游廠商仍在溝通協調，但尚未有結論，故無法予以處理，還望見諒等語。

㈩被告回函所稱463,990元係已扣除代辦、便當、清潔費用後之金額。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09年8月21日合法送達被告。

四、本件爭點（見簡卷第46頁）：

㈠兩造間有無就混凝土壓送成立承攬契約？每小時單價若干元？

㈡原告就108年10月28日上午8時至11時、同年月29日下午12至17時30分部分，是否得請求施工報酬？

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468,930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103條第1項、第153條、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林玉樹前於108年10月間擔任被告承攬台電大林電廠工程案之工地現場主任，於108年10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之王丁源經理表示「蘇總說每小時5,800元，灌到不能灌為止看幾天」、「至少也有3.5天x 24hr× 5,800＝487,200」，原告乃僱工進行「混凝土壓送」工程，林玉樹並在

原告製作之日期為108年10月31日、編號000124號混凝土壓送搗築簽單上簽收，簽單上記載施工起迄時間為108年10月28日上午8時起至108年10月31日下午1時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手機畫面、簽單（見簡卷第45頁、109年度審建字第29號卷，下稱審建卷，第27頁），為被告所不爭執（見簡卷第45、60、65頁），足見林玉樹有代理被告表示與原告成立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並於108年10月31日表示已受領原告自同年月28日至31日給付之施作內容。原告施作後，向被告請款，並於109年4月6日將上開簽單，連同統一發票，以存證信函方式寄送被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505,680元（如附表㈠編號1至4所示合計468,930元及108年10月31日下午1時至3時待工報酬、3時至8時施工報酬）乙情，有仁德車路墘郵局存證號碼第000020號存證信函、108年11月30日三聯式統一發票可考（見審建卷第31至36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簡卷第65頁），而被告收受上開信函後，函覆稱工程款稅後應為463,990元、現周轉困難等語，有109年5月20日恆崗工務字第1090014號函可考（見審建卷第39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簡卷第65頁），足見被告當時承認林玉樹具有代理被告與原告訂約之權限及原告已進場施作完畢等情事，乃計算扣除相關費用後（見簡卷第44、65頁），認為僅須給付此一金額，並非否認林玉樹與原告間合意之金額，亦未否認原告派員進場施作之事實，益證林玉樹有代理被告與原告訂約、收領原告給付之權限。林玉樹既已與原告以施作期間每小時5,800元之價格達成合意，在個別契約上，其代理行為直接對被告發生效力，應認兩造有就混凝土壓送成立承攬契約，每小時施作單價為每小時5,800元，堪以認定。又待工時間較實際施工期間之勞力付出程度為少，原告主張以每小時3,000元計算，相衡上開施作單價，尚無明顯過高，亦屬可採。兩造間當時意思表示合致跟被告如何與其他混凝土壓送業者訂約內容無涉，自無從以被告在其他訂約流程、價格合意之情事加以否認。被告臨訟辯稱不符蘇聖男用印後回傳

之訂約流程、單價太高、無法求證原告派員進場施作之真實性、不承認林玉樹之簽單云云（見簡卷第49、64、89頁），均無可採。

㈡原告提出林玉樹簽署之簽單上僅簡單記載108年10月28日上午8時至108年10月31日下午8時之時段，未詳載施作過程（見審建卷第27頁）。反觀被告提出之滑模紀錄：⑴原告於108年10月28日開始灌漿時間係早上11時15分、⑵當日下午2時至7時許為待工，被告進行空心螺絲預埋施工、⑶同年月29日預力矽管沒接頭，下午12時至5時30分有停料，下午6時20分重新打料澆置、⑷同年月30日凌晨2時5分油管破裂，2時30分再重新開始打料澆置，另叫混凝土材料，需等車程約40分鐘，故待工1小時、⑸同年月31日下午1時澆置完成改為推筒方式施工（見簡卷第76至83頁），且與常見施工流程情事相符，堪可採信，故以此區分待工與施作期間，分別依不同金額計算，較為合理。是以，108年10月28日上午8時至11時15分、下午2時至7時，計8.25小時、同年月29日下午12時至5時30分計5.5小時、同年月30日凌晨2時計1小時部分，僅能依照待工期間之報酬價格每小時3,000元計算。

㈢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如附表㈡所示，給付工程款（含稅）425,565元（108年10月28日：3,000元x 8.25小時＋5,800元x 15.75小時＝116,100元；108年10月29日：5,800元x 18.5小時＋3,000元x 5.5小時＝123,800元；108年10月30日：3,000元＋5,800元x 23小時＝136,400元；108年10月31日：5,800元x 5小時＝29,000元；116,100元＋123,800元＋136,400元＋29,000元＝405,300元；405,300元x 1.05＝425,5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9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莉君

附表：

㈠原告主張編號1至4所示金額含稅468,930元						㈡本院判決准許金額 （施作每小時5,800元，待工每小時2,000元）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時數	單價	小計	
1	10/28 8:00	10/29 8:00	24小時	5,800元	139,200元	3,000元x 8.25小時＋5,800元x 15.75小時＝116,100元
2	10/29 8:00	10/30 8:00	24小時	5,800元	139,200元	5,800元x 18.5小時＋3,000元x 5.5小時＝123,800元
3	10/30 8:00	10/31 8:00	24小時	5,800元	139,200元	3,000元x 1小時＋5,800元x 23小時＝136,400元
4	10/31 8:00	10/31 13:00	5 小時	5,800元	29,000元	29,000元
5	10/31 13:00	10/31 15:00	2 小時	3,000元	6,000元	（原告不請求）
6	10/31 15:00	10/31 20:00	5 小時	5,800元	29,000元	（原告不請求）
總計：未稅481,600元，含稅505,680元。 其中編號1至4未稅446,600元，含稅468,930元。						編號1至4未稅405,300元，含稅425,565元。